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502060902

委 托 单 位：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名称：ET-311 芳纶荧黄银三色阻燃警示反光条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验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6.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 7.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 8.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 10.本机构共有 6 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B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
C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
D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
E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高压楼 101 室
F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召泰路 1068 号。

单位名称：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 86-21-54959866-83213,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 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 201199
网 址： <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 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 验 报 告

No Zb2502060902

共04页 第01页

产品名称	芳纶茈黄银三色阻燃警示反光条	型号规格	ET-311
委托单位	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企业	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
样品数量	5米	生产日期	2025年05月
抽样地点	/	受理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抽样单位	/	抽样基数	/
受检单位	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检验依据	XF 10-201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检验项目	反光标志带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7-23		
备 注	1. 试验地点为场所B。 2. 检验结果中符号“/”表示不适用；单项结论中符号“/”表示不判定。		

批准： 

审核： 

编制：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 验 报 告

No Zb2502060902

共04页 第02页

委托单位	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国际企业港三期3栋4楼401 (江宁高新园)		
电 话	18014850262	传 真	/
样品照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502060902

型号规格:ET-311

共04页 第03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反光标志带	逆反射系数 ($\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5°	12'	≥ 330 (6.16.1、7.17.1)	494	合格
				20'	≥ 250 (6.16.1、7.17.1)	354	
				1°	≥ 25 (6.16.1、7.17.1)	37.1	
				1°30'	≥ 10 (6.16.1、7.17.1)	23.4	
			20°	12'	≥ 290 (6.16.1、7.17.1)	479	
				20'	≥ 200 (6.16.1、7.17.1)	352	
				1°	≥ 15 (6.16.1、7.17.1)	29.6	
				1°30'	≥ 7 (6.16.1、7.17.1)	22.9	
			30°	12'	≥ 180 (6.16.1、7.17.1)	457	
				20'	≥ 170 (6.16.1、7.17.1)	328	
				1°	≥ 12 (6.16.1、7.17.1)	32.5	
				1°30'	≥ 5 (6.16.1、7.17.1)	20.7	
			40°	12'	≥ 65 (6.16.1、7.17.1)	347	
				20'	≥ 60 (6.16.1、7.17.1)	265	
				1°	≥ 10 (6.16.1、7.17.1)	29.2	
				1°30'	≥ 4 (6.16.1、7.17.1)	19.3	
	耐热性能试验后逆反射系数 ($\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5°	12'	≥ 231 (6.16.2、7.17.2)	518	合格
				20'	≥ 175 (6.16.2、7.17.2)	368	
				1°	≥ 18 (6.16.2、7.17.2)	38.7	
				1°30'	≥ 7 (6.16.2、7.17.2)	24.9	
			20°	12'	≥ 203 (6.16.2、7.17.2)	498	
				20'	≥ 140 (6.16.2、7.17.2)	354	
				1°	≥ 10 (6.16.2、7.17.2)	35.2	
				1°30'	≥ 5 (6.16.2、7.17.2)	23.7	
			30°	12'	≥ 126 (6.16.2、7.17.2)	426	
				20'	≥ 119 (6.16.2、7.17.2)	319	
				1°	≥ 8 (6.16.2、7.17.2)	32.6	
				1°30'	≥ 4 (6.16.2、7.17.2)	21.0	
			40°	12'	≥ 46 (6.16.2、7.17.2)	310	
				20'	≥ 42 (6.16.2、7.17.2)	238	
				1°	≥ 7 (6.16.2、7.17.2)	28.5	
				1°30'	≥ 3 (6.16.2、7.17.2)	16.2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京易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ET-311

No Zb2502060902
共04页 第04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反光标志带（续）	阻燃性能	经向	续燃时间(s)	≤2（6.2.1、7.3）	0.0	合格	
				损毁长度(mm)	≤100（6.2.1、7.3）	37		
				试验现象	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6.2.1、7.3）	符合标准要求		
			纬向	续燃时间(s)	≤2（6.2.1、7.3）	0.0		
				损毁长度(mm)	≤100（6.2.1、7.3）	34		
				试验现象	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6.2.1、7.3）	符合标准要求		
		耐热性能				试验后，反光材料表面应无炭化、脱落现象。（6.16.2、7.17.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高低温性能				试验后不应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现象。（6.16.3、7.17.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单位概况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下属质检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立于1987年,是首批获国家认可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承担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和标准化工作,是消防装备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汽车新产品定型鉴定试验单位、汽车安全法规强制检验机构、国家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上海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四分委,TC113/SC4)、消防器具与配件分技术委员会(五分委,TC113SC5)、消防员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十二分委,TC113/SC12)、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十六分委,TC113/SC16)秘书处的挂靠单位。

现拥有消防车辆水力性能综合检测实验室、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实验室、抢险救援装备实验室、各类灭火设备检测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照明灯具实验室、综合耐火实验室、灭火性能实验室、水域装备综合实验室、新能源电池消防安全实验室等实验室或试验点100多个,是进行各类消防产品专业检测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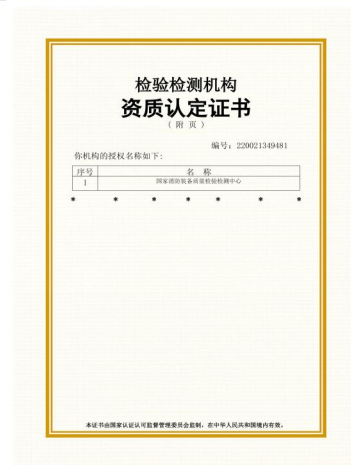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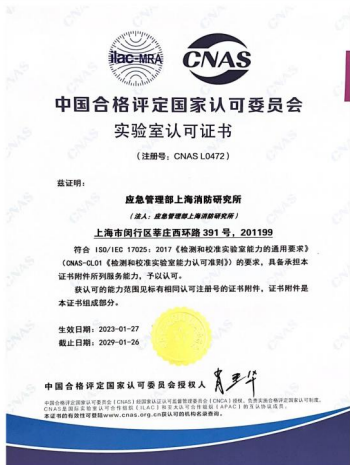
上海所质检中心严格依据国家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承担多类别消防产品检验业务,已获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标准达220余项,涵盖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消防车类产品及配件、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消防救援产品、消防水带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灭火剂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防火材料产品、建筑耐火构件及配件、喷水灭火产品、消防烟排烟设备装置、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应急救援装备类产品、特种灭火救援装备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等各类消防产品200余种。

服务创新

1.在线业务受理: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在线进行业务受理、检验合同快速签订、检验报告快速获取、报告进度实时查询。

2.报告真伪验证: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或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电子报告验证平台”,可在线进行电子检验报告验证与真伪查询。

3.检验报告溯源: 扫描检验报告封面右上角二维码,或登录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查询和验证检验报告基本信息。





联系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业务接待电话： 021-54959907、021-64920223、
021-54959866 转 83213、83214、83221
认证咨询电话： 021-54140071
样品库电话： 021-54959866 转 80336（西环路）、021-67260530（金飞路）、
13566062331、13482172109（卫二路）
监督投诉电话： 021-54959910
财务室电话： 021-5495990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上海所质检中心本部）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金山科研检验试验基地）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综合耐火实验基地）

我机构将一如既往遵循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宗旨，热诚为消防救援队伍、国内外生产企业和广大用户提供一流服务，同时也热诚希望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双边或多方位的精诚合作。

更多详情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网址：www.xfjy zx.com